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 公司应尽量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

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不得批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发现某交易事项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后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决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价；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二）成本加成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时，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以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确切的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按照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三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八）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本制度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本制度的规定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审议，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